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1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3)。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3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本数)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本数)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7日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1,292,898.27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900,000股,即1,491,970,176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8元(含税)。2024年6月27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516,870,176-24,900,000)×0.0478÷1,516,870,176≈0.047元。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80-0.047+0)/(1+0)=4.75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1,292,898.27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900,000股,即1,491,970,176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8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491,970,176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1,970,176×0.0478)÷1,516,870,176≈0.047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0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3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302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251号

邮政编码:257335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23899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3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红星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向厦门银行与中国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为期不超过15年的经营性物业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重庆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红星拟将其收费权(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经营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85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86号”、“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75号”房地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及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幼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118号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计算机;自有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不含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红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红星的总资产为827,509,037.30元,总负债为542,892,387.32元,净资产为284,616,649.98元,资产负债率为65.61%。2023年1月至12月,重庆红星实现营业收入62,252,562.11元,实现净利润-27,772,015.23元。

根据重庆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重庆红星的总资产为769,344,519.55元,总负债为511,954,911.74元,净资产为257,389,607.81元,资产负债率为66.54%。2024年1月至5月,重庆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7,137,579.89元,实现净利润-8,592,697.70元。

重庆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重庆红星100%股份,重庆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1、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

质押物:重庆红星欧丽洛雅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重庆红星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重庆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及重庆红星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327,200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327,2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0,583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6.75%、1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4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及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航控股与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及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各方拟共同推进建设“海南航空三亚运行保障基地项目”(最终名称以立项或备案名称为准)。

该《投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投资合作项目的实施尚需经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尚需履行有权部门的招、拍、挂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亚市投资促进局

单位性质:经授权代表政府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开展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等经贸活动的法定机构

单位地址: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2楼

(二)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国家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319号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三亚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航空三亚运行保障基地项目(最终名称以立项或备案名称为准)。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业务用房、航线维修业务用房、机组出勤楼、倒班宿舍、生产运行指挥中心、员工餐厅、空勤餐厅、多功能厅、体训设施及配套设施(最终具体建设内容以依法审批为准)。

3.项目投资金额:约5亿元人民币。

(三)各方责任义务

1.三亚市投资促进局:在依法依规和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合作,在职权范围内提供企业落地、政策指引等投资促进服务和相关协调服务,并积极协助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优惠和产业扶持政策。

2.三亚天涯区人民政府:在依法依规和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合作,充分发挥乙方招商引资职责和地方主导作用,对丙方给予支持。

(1)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丙方提供关于运行保障基地项目开发的政策规定、规划编制、建设指标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为丙方推进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推进项目合作,依法依规协助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规划调整与土地供应、市政设施配套、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提供该项目地块净地证明和达到可供地条件(即完成房屋征收拆除、地上附属物清表),推动项目早日落地。

(3)在丙方依法竞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乙方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用地审批等工作。

3.海航控股:切实发挥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带动三亚经济发展,为三亚的产业发展、人员就业和财税等方面做出持续贡献,助力三亚城市产业升级和总部经济发展。

(1)三亚运行保障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依法依规按照招、拍、挂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应当依法评估。

(2)丙方承诺为促进三亚航空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重整三亚航线网络布局。

(3)丙方承诺在三亚地区开展实质性经营,丙方的三亚分公司及三亚运行基地主要资金往来、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及唯一或主要经营地落在三亚市天涯区。

(4)丙方应不断完善在三亚投资的产业业务结构,扩大产业规模,并承诺项目建成后带动就业人数(指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350人。

4.甲、乙方依法支持丙方依据《海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规定享受相关人才政策,依法依规支持丙方在满足有关奖励政策条件下申请享受有关政策奖励补贴。

(四)退出机制

1.若丙方未能通过法定程序在乙方辖区内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则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和本协议自动终止,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投资事项需丙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若项目未通过上市公司审议,则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和本协议自动终止,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五)违约责任

1.若甲、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或政策支持的,丙方有权要求甲、乙方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义务。

2.若三亚市相关部门最终批准的项目立项、规划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功能定位、建设周期等,则本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和本协议自动终止,三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协议有效期

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耕海南自贸港,拓展航空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如相关合作项目最终能达成,将全面提升公司在三亚地区的运行效率和保障品质,为公司在三亚地区航线运力的增加、国内及国际航线的开拓运营提供更好的基础保障,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与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投资合作项目的实施尚需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尚需履行有权部门的招、拍、挂及审批程序,项目的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从而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4-032号)。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财务会计审计,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1年。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3号)。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034号)。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折旧费用25,138.19万元,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5,138.19万元。

一、概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变更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一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使得建筑物、电气设备的技术标准、水平更高。并且近年来公司陆续对厂房建筑物进行修缮及更新改造,对现有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公司对固定资产维护、管控较好,部分建筑物、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0	2.5-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0	6.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5	0	6.67-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20

其中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厂房	直线法	30	0	3.33
房屋及建筑物-非生产用建筑物	直线法	35	0	2.86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工业建筑物	直线法	30	0	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直线法	5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动化仪表	直线法	5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环保监测设备	直线法	5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工业监测设备	直线法	5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生产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设备监测仪器	直线法	5	0	20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0	2.5-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0	6.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5	0	6.67-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0	10-20

其中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厂房	直线法	40	0	2.5
房屋及建筑物-非生产用建筑物	直线法	40	0	2.5
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工业建筑物	直线法	40	0	2.5
生产用专用设备-生产用电控设备	直线法	15	0	6.67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直线法	10	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动化仪表	直线法	10	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环保监测设备	直线法	10	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工业监测设备	直线法	10	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生产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10	0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设备监测仪器	直线法	10	0	10

3.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3月末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4年减少折旧费用25,138.19万元,增加2024年利润总额25,138.1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2024年度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4、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或总资产的影响

假设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即2021年至2023年公司运用该会计估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折旧费用	-24,276.94	-31,114.84	-34,808.24
总资产	24,276.94	31,114.84	34,808.24
利润总额	24,276.94	31,114.84	34,808.24
净资产	24,276.94	31,114.84	34,808.24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结论性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符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能更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39172号),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如实反映了柳钢股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从而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钢股份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4-032号)。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管理的实际需要,并且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